

# 广州市白云区“6·11”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6月11日6时4分许，位于白云区江人路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碰撞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10月9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区“6·11”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7月14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

通局、区总工会和江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6·11”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 二、总体评估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6·11”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时限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情况已基本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

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基本完成，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大部分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广州市白云区“6·11”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1. 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羊光辉	涉事重型厢式货车（粤SC2026号）实际控制人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函告东莞市人民政府落实。

2	成春	涉事重型厢式货车（粤SC2026号）驾驶员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于2021年12月16日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	-----------------------	-----------------	--

## 2. 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东莞市国奥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对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但名下车辆仍从事道路运输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理。	已函告东莞市人民政府落实。
2	广州市圆宏快递有限公司	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已函告市邮政管理局落实。

###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江高镇人民政府、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已报送有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全区行业安全生产会议，对区内货运企业进行培训，要求企业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二是严抓责任落实，强化约谈机制；三是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四是不断加强行业监管力度。

2. 江高镇人民政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在辖区内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工作。一是定期组织交通会议，对各项交通工作进行部署；二是联合交警、派出所继续深入推进交通宣传“八进”工作；三是每月联合交警、派出所等单位至少组织一次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四是不定期发动村居干部、党员突击队和志愿者参加交通大整治，开展摩电综合治理；五是定期对辖内道路开展隐患排查。

3.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加大对泥头车和重型泥头车的专项整治力度，辖区各中队加强路面巡逻管控，深入开展“七进”宣传工作，携手属地街镇共建“无酒驾”社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法律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区预联办继续加强交通安全统筹协调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街和交警部门从源头管理、隐患整治和严格执法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